

德國首例因Twitter超連結的裁定出爐

根據德國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日前於4月20日的一則假處分裁定（[Beschluss vom 20.04.2010, Az. 3-08 O 46/10](#)），禁止被告以超連結方式，讓點取該鏈結的人，得以連結到刊登有損害原告商業信譽的文章頁面。

本件事實起源於一名匿名的網友在不同的網路論壇中，發表刊登有侵害原告商業信譽的言論，而曾經與原告有商業上往來的被告，利用自己Twitter帳戶，發表超連結，並在鏈結網址下加上「十分有趣」的文字，讓看到該訊息的朋友，都可以點選鏈結連接到這些不利於原告商業信譽的文章、言論。原告因而向法院申請假處分裁定，禁止被告以超連結方式繼續為有損原告商業信譽的行為。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的這起裁定，被視為是德國國內第一起法院對Twitter等社群網站的警告，德國輿論各界也普遍認為，法院透過裁定對外明白宣示社群網站使用者往往誤認網路社群空間為「半私人場域（須加入好友才得以分享資訊、留言等）」，在自己的帳戶上發表心得、感想、分享文章等行為，還是有構成侵權責任的可能性。

該裁定出爐後，德國各界則開始討論被告設定超連結的行為是否構成網路侵權責任，持贊成意見者認為，即使該違法言論非被告本人所發表，被告設定超連結的行為，也讓自己與該違法言論「合而為一（[zueigen gemacht](#)）」，也就是，讓外界以為該違法言論就是被告本人所撰寫刊登；根據德國電信服務法（[Telemediengesetz, TMG](#)）第7條規定，內容提供者須為「自己」的言論負擔法律責任。

反對者則拿其他超連結的案例舉出，法院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網路內容提供者的侵權責任，通常會檢視被告對於該違法言論的內容是否知悉、被告是否違背其檢查監督義務（[Überprüfungspflicht](#)），例如被告須為一定行為藉以與原撰文人劃清界線等。但因各該檢驗標準都係由法院依據個案加以認定，讓人無所適從，產生網路侵權行為的判斷標準過於浮動之疑慮，德國國會也因此著手進行電信服務法的修法。

相關連結

[Internet World Business](#)

[Rauschhofer Rechtsanwälte](#)

王怡惠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5月04日

Rauschhofer Rechtsanwälte，2010年04月20日，http://www.rechtsanwalt.de/kanzlei/reload.htm?://Twitter_Haftung_fuer_Links_zu_rechtswidrigen_Inhalten_Landgericht_Frankf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05月07日

Internet World Business，2010年04月21日，<http://www.internetworld.de/Nachrichten>

資料來源：[/Medien/Social-Media/Links-zu-rechtswidrigen-Inhalten-unzulaessig-Twitterer-haftet-fuer-Link-26874.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05月07日

 推薦文章